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乐环审字〔2025〕37号

关于对乐平鑫品新材料公司 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腐pvc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平市鑫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乐平鑫品新材料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腐pvc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审批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的1%，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

腐 pvc 瓦的能力。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上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减量化，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江西省地方标准）（DB36/1101.4-2019）表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西晶山玻璃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生产、贮存的各类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除尘效率低下,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工作人员在热风炉工作应遵守相关的管理秩序,佩戴好相应的工作工具,防止高温烫伤、溅伤等。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设置规范的污染

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点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消防、安全等相应防范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

事宜。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江西省达颢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